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蔡易勳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u349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1044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影本1份 (35748401_1140104457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各機關學校宜考量業務之急迫性及必要性覈實指派加班，
以補休假作為補償方式者，應確實督促同仁於補休期限內
休畢，並落實加班補休屆期結算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月24日總處培字第
114302130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經指派
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。同條第4項規定略
以，機關確實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，致公務人員加班
時數（112年1月1日起發生之加班事實）無法於補休假期限
（於加班後2年）內補休完畢時，應計發加班費。
- 三、復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13年
1月2日公保字第1120014677號函略以，公務人員加班時數
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，機關應督促所屬公務人員於補
休期限內休畢，如因機關確實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，致
無法於補休期限內休畢時，始有結算計發加班費之問題。

北投國中 1140207



PEAA114600088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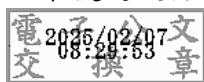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是以，112年1月1日（含）後加班補休自114年起陸續屆期，請各機關學校依下列說明加強宣導並落實辦理：

- （一）向主管人員加強宣導，加班宜考量業務之急迫性及必要性覈實指派，並應避免有未經指派加班或先簽退下班後繼續執行職務之情事。
- （二）為落實保障同仁健康權，維護加班補償權益，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，應確實督促當事人於加班補休期限2年內休畢。倘確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，致同仁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時，應依保障法第23條第4項規定及前開保訓會函辦理結算作業。

五、各機關學校應定期自差勤系統檢視所屬公務人員加班補休運用情形，並透過於差勤系統建置加班補休屆期預警功能，及按月產製加班補休報表等方式，主動通知當事人及其單位主管，以妥為及早規劃補休假事宜。又為利各機關學校即時瞭解所屬公務員加班補休情形，並簡化人事人員相關作業，人事總處WebITR差勤系統業於113年12月建置「加班補休屆期結算」相關功能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